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44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紫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16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8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9.792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1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2月20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5%計算之利息【現為8.16%】。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每月還

01 息，到期還本；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02 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
03 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04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05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

06 (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
07 月付息，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9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1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
12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
13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4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3年7月2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款，
15 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
16 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
17 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
18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
19 息。

20 (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
21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6 ※附記：

27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29 請勿庸另行聲請。

30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3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